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项备忘录合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，该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以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18.82元调整为10.29元，授予数量由149.5万股调整为269.10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3.5万股调整为258.30万股，预留由6万股调整为10.80万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首期授予48名激励对象258.30万股限制性股票；同意公司预留10.80万股限制性股票；同意公司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允斌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

独立董事：俞汉青

日期：2012年4月19日